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蔡委員信義、徐委員履冰、劉委員瀚宇、陳委員和貴、施委員木彬、陳委員惠敏、葉委員傑生

列席：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長淑儀、冀組長凱倩、高主任貴美、張主任炯彥、林主任雪姿

請假：簡委員維能、盤召集人立文、陳主任重誠

主席：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46 次委員會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舉人（要求身分保密）親至本會檢舉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大安區通化里里長候選人王炳榮先生所印發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乙案，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該檢舉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 時至本會向監察小組輪值駐會林委員美倫檢舉，經該區監察小組謝委員天仁，於同日晚上 20 時 53 分，會同該轄區警察分局安和派出所賴永豐、楊旺宗等 2 名員警，前往該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臺北市通化街 39 巷 33 號）取得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單（如附件一、二），請當事人及前開 2 名員警於該宣傳單上簽名確認後，將其帶回，並於翌日（26 日）由謝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三），連同前開 2 張宣傳單，送回本會。
- 二、業於 95 年 12 月 30 日業以北市選四字第 0950350836 號函將前揭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函送當事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

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及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準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96 年 1 月 15 日第 165 次委員會議決議：

「因無從區隔係一次或多次印發，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一萬元科處罰鍰。」

五、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6 年 2 月 1 日以北

市選四字第 0960350073 號函（如附件四）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王炳榮先生

於 96 年 2 月 7 日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五）。

辦法：提請裁定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一萬元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二案：

案由：增列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理由：第 10 屆里長選舉發現許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頻生爭議，為使公平，避免無謂爭執，建議增列第 4 條第 2 項。

現行條文	提案修正條文	提案修正理由
第四條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第四條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	第 10 屆里長選舉發現許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頻生爭議，為使公平，避免無謂爭執，建議增列第 4 條第 2 項。

決議：通過；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修法參考。

第三案：

案由：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如修正條文。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 94 年 10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版本)	提案修正條文	提案修正理由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	第五十一條 <u>於競選活動期間</u>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	1. 依現行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規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應

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之一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

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

品，應親自簽名；政黨亦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

於宣傳品親自簽名；惟現行條文確未將「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文句載入法條內，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2. 修正草案將現行條文第 51 條及第 51 之 1 條，合併修正移列為修正草案之第 51 條，惟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謂政黨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係明確規範為「於競選活動期間」，而候選人應於宣傳品親自簽名，卻未規定是否限於競選活動期間，此將更易造成日後法條適用之疑義，爰建議將「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文句明文列入法條內，以杜爭議。

<p>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	---	---	--

決議：通過；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修法參考。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草案）乙份，提請 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月25日中選人字0963700037號函規定辦理。
- 二、茲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修正第三條條文，特修訂本會委員自律規範。

擬辦：檢附修訂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

第五案：

主旨：有關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與第 11 屆里長選舉是否合併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與第 10 屆里長選舉業於 95 年 12 月 9 日及 30 日分別辦理投票，整體選務作業尚稱順利完成，嗣因選前迭有反映為節約社會成本，應朝規劃合併辦理之意見。惟因籌備期間過於倉促，尚無法充分討論，本會爰於 96 年 1 月 3 日第 245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中決議：「先由本會幕僚單位評估後，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 二、根據本次選後部分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檢討會建議事項反映，市長、市議員選舉辦完緊接著辦理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太長、工作時程壓縮太緊，又適逢年度終了，工作量暴增、負擔沉重，承辦人調度困難；為避免人力無法負荷，建議本會將各項選舉合併辦理。
- 三、就實務面來探討，以本市及臺灣省過去辦理三合一選舉的經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可負荷，但是非在戶籍地擔任工作人員者，則因無法造具工作地投票名冊，以致無法投票的問題很難解決。

- 四、第 10 屆里長選舉後，發生多起因為候選人得票數相當接近而申請保全證據的案件，目前已有一件進行驗票，另外尚有多件因幽靈人口、賄選等因素，而進行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的訴訟，未來若採合併選舉，里長選舉所發生的爭訟是否會對其他選舉造成影響，尚無法評估。
- 五、就財政負擔而言，去年分二次選舉之主要經費支出與採三合一選舉所預估之經費比較，如不計算競選經費補助，三合一選舉應可節省經費約新台幣一千萬元，但如加計競選經費補助，因為里長選舉投票率提高，總經費將比分開辦理增加約新台幣九百萬元。(參考附件一)
- 六、內政部前於 94 年 3 月間針對公職人員選舉期程調整事宜開會研商，會中對 2 年辦理一次選舉的方向已有共識，該案規劃將地方選舉合併於 99 年底進行，惟因涉及各縣市長、縣市議員、村里長的任期調整(本市里長任期提前至 99 年 12 月 25 日屆滿)，因此必須配合修正地方制度法，目前該修正法草案業於 94 年 9 月送立法院審議。(參考附件二)
- 七、有關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係由臺北市政府編列，將來三種選舉採合併或分開辦理，其討論結果應向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議會說明以取得共識，方能順利編列預算。

辦法：討論結果函請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參考，並請於 98 年配合編列相關預算。

決議：

- 一、合併選舉係中央規劃選舉之方向，若 99 年地方選舉合併之相關修法通過，即應配合辦理。
- 二、目前里長選舉尚未與市長、市議員等大型選舉合併過，請幕僚單位蒐集本次里長選舉之相關資料做研究分析後，提供爾後辦理合併選舉之參考。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 10 分。